

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终稿)

法定代表人：马 浩

技术负责人：王多余

项目负责人：姜 锋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号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9月14日

前 言

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是南城工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林青，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西三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现申请办理批发无仓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经营方式：无仓储经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甲醇、乙醇【无水】、石油原油、二甲醚、丙烷、乙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烷、煤焦油、石脑油、石油醚、正丁烷、硝化沥青、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石油气。

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汽油、甲醇、石油原油、乙烷、天然气、甲烷、石脑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汽油、甲醇、乙醇、二甲醚、天然气【富含甲烷的】(LNG)属于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不涉及监控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高毒物品、不涉及易制爆化学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原安监总局 79 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 55 号令，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 79 号令修改)的要求，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进行安全评价。

受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8 月组成评价项目组，对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检查，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要求，编写此评价报告，为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技术依据，并为应急管理部门实行安全监察提供依据。

关键词： 无仓储经营 危险化学品 现状评价

目 录

前 言	I
一、评价报告编制概述	2
1.1 评价的目的和原则	2
1.2 评价依据和标准	2
1.3 评价范围及内容	7
二、企业基本概况	8
2.1 企业概况表	8
2.2 经营场所简介	9
2.3 安全管理体系	9
三、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
3.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1
3.2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11
3.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11
3.4 监控化学品辨识	12
3.5 剧毒化学品辨识	12
3.6 高毒物品辨识	12
3.7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12
3.8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12
3.9 经营物料的特性及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2
3.10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3
3.11 事故案例	44
四、安全评价	51
4.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检查表法评价	51
五、须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	55
六、安全评价结论	57
七、说明	58
八、附件	59

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一、评价报告编制概述

1.1 评价的目的和原则

1.1.1 评价的目的

安全评价的目的是通过查找、分析和预测危险化学品经营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有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少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

为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技术支撑和依据的活动。

1.1.2 评价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突出重点，兼顾全面，条理清楚，数据准确完整，取值合理，整改意见具有可操作性，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1.2 评价依据和标准

1.2.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4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200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1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 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3 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645 修订）

-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版）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2012] 第 55 号) (原安监总局令 第 79 号修改)
- 《危险化学品目录》
(原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2015 年版)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7 年版) 公安部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 (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第 1 号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 号、经总局 80 号令修订

1.2.2 评价标准、规范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版)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016 年版)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5003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建筑防腐蚀工程规范》	GB50212-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GB15603-199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86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17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GB/T25295-2010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14050-2008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39800.1-2020
《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	GB2894-2008
《消防安全标志》	GB13495-2015
《危险化学品分类及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3690-2009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50493-20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规范》	AQ/T9008-2012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2007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其它相关的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定。

1.2.3 技术文件

- 1、营业执照及公司关系证明
- 2、产权证
- 3、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
- 4、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6、危险化学品运输台账

7、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8、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1.3 评价范围及内容

1.3.1 评价范围

本评价范围为：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联系点经营危险化学品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及安全管理方面。该公司销售联系点为无仓储经营。

该项目涉及环保、消防、运输、储存、职业卫生等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1.3.2 评价内容

- 1、检查安全设施、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2、检查安全设施、措施在运行过程中的有效性；
- 3、检查审核管理、从业人员的危险化学品培训、取证情况；
- 4、检查、审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 5、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

二、企业基本概况

2.1 企业概况表

表 2.1-1 企业概况表

企业名称	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西三路				
经营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西三路				
联系电话	13870464727	传真			
法定代表人	何林青		安全负责人	何林青	
职工人数	2 人	技术管理 人 数	1 人	安全管理 人数	1 人
注册资本	5000 万	固定资产		上年 销售量	
申请经营化学品范围					
品 名	经营方式	危险化学 品编号	品 名	经营量	危险化学 品编号
汽油	无仓储经营	1630	柴油【闭杯闪点≤ 60℃】	无仓储经营	1674
甲醇	无仓储经营	1022	乙醇【无水】	无仓储经营	2568
石油原油	无仓储经营	1967	二甲醚	无仓储经营	479
丙烷	无仓储经营	139	乙烷	无仓储经营	2661
天然气【富含甲 烷的】	无仓储经营	2123	甲烷	无仓储经营	1188
煤焦油	无仓储经营	1569	石脑油	无仓储经营	1964
石油醚	无仓储经营	1965	正丁烷	无仓储经营	2778
硝化沥青	无仓储经营	2206	溶剂油【闭杯闪点≤ 60℃】	无仓储经营	1734
氮【压缩的或液 化的】	无仓储经营	172	石油气	无仓储经营	1966

主要安全管理制度名称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营业安全管理制度、运输及装卸安全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申请经营方式	无仓储经营

2.2 经营场所简介

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何林青，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西三路。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甲醇、乙醇【无水】、石油原油、二甲醚、丙烷、乙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烷、煤焦油、石脑油、石油醚、正丁烷、硝化沥青、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石油气。

该公司在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西三路设销售经营联系窗口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无仓储经营，由供应商直接配送到海关港口，购买方自行海关提货，该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运输，该公司经营点无储存。

办公室结构为砖混、现浇混凝土屋顶，砼地面。经营点配有 2 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公司现有工作人员 2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参加培训取得合格证。

2.3 安全管理体系

(1) 安全管理组织

该经营点建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

该经营点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已参加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表 2.3-1 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号	行业、人员类别	签发机关	取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1	何林青	36252219720831 0018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	南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2-08-05	2025-08-04	在有效期内
2	郑德云	36252219820925 4040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南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2-08-05	2025-08-04	在有效期内

(2) 安全管理制度

该经营点制定了安全生产职责,明确规定了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和要求。

制定了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营业安全管理制度、运输及装卸安全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3) 事故应急救援

该经营点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预案已备案,详见附件。

(4) 供应商的安全管理

该经营点严格执行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向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或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

表 2.3-2 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	经营品种	供应商资质情况
1	中青东佰江苏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甲醇、乙醇【无水】、石油原油、二甲醚、丙烷、乙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烷、煤焦油、石脑油、石油醚、正丁烷、硝化沥青、溶剂油【闭杯闪点≤60℃】、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石油气	符合,详见附件

三、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可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生产单元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储存单元指：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当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标准中规定的临界量时，该单元即被定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根据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的有关委托情况，该公司在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西三路的经营地无储存，仅属于经营联系窗口，因此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2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版)(国务院第666号令)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号令)等规定，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该公司经营的物料中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3.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完整版)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

物料汽油、甲醇、石油原油、乙烷、天然气、甲烷、石脑油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3.4 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信部 2020 年第 52 号令）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物料中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3.5 剧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规定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物料中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3.6 高毒物品辨识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规定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物料中不涉及高毒物品。

3.7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依据公安部颁发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辨识，该公司经营物料中不涉及易制爆化学品。

3.8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依据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辨识，该公司经营物料中汽油、甲醇、乙醇、二甲醚、天然气【富含甲烷的】（LNG）为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公司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风险。

3.9 经营物料的特性及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公司所经营物料的特性及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如下：

1、汽油

标识	中文名:	汽油
	英文名:	Gasoline; Petrol
	分子式:	C ₄ -C ₁₂ (脂肪烃和环烃)
	分子量:	
	CAS 号:	8006-61-9
	RTECS 号:	
	UN 编号:	1203
	危险货物编号:	31001
	IMDG 规则页码:	3141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 具有特殊臭味。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 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 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熔点:	<-60
	沸点:	40-200
	相对密度(水=1):	0.70-0.79
	相对密度(空气=1):	3.5
	饱和蒸汽压(kPa):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临界温度(°C):	
	临界压力(MPa):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50
	自燃温度(°C):	引燃温度(°C): 415-530
	爆炸下限(V%):	1.3
	爆炸上限(V%):	6.0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用水灭火无效。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 3.1 类 低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
	储运注意事项:	<p>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桶装堆垛不可过大, 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p>废弃: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在专用废弃物场所掩埋。或用焚烧法处置。</p> <p>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安瓿瓶外木板箱。</p>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p>中国 MAC: 300 mg/m³[溶剂汽油]</p> <p>前苏联 MAC: 300 mg/m³</p> <p>美国 TLV—TWA: ACGIH 300ppm, 890mg/m³</p> <p>美国 TLV—STEL: ACGIH 500ppm, 1480mg/m³</p>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p>LD₅₀: 67000mg/kg(小鼠经口)</p> <p>LC₅₀: 103000mg/m³, 2 小时(小鼠吸入)</p>
	健康危害:	<p>急性中毒: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致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 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 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 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 并引起肝、肾损害。</p> <p>慢性中毒: 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 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p>
急救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带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苯耐油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 就地焚烧。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汽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送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柴油

柴油

标识	中文名:	柴油
	英文名:	Diesel oil; Diesel fuel
	RTECS 号:	HZ1770 000 危险货物编号: 33648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熔点(°C):	55
	沸点(°C):	282~338
	相对密度(水=1):	0.87~0.9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乙
	闪点(°C):	≤60 自燃温度(°C): 引燃温度(°C): 257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3.3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5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桶装堆垛不可过大, 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 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订标准; 前苏联 MAC: 未制订标准; 美国 TLV-TWA: 未制订标准; 美国 TLV-STEL: 未制订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具有刺激作用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 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 头晕及头痛。

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和大量清水清洗污染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脱去污染的衣着,至空气新鲜处,就医。防治吸入性肺炎。
	食入:	误服者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并灌肠,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带供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必要时戴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工作服。
	手防护:	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置	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到空旷处焚烧。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3、甲醇

甲醇; 木酒精		
标识	中文名:	甲醇; 木酒精 英文名: Methyl alcohol; Methanol
	分子式:	CH ₃ O 分子量: 32.04
	CAS号:	67-56-1 RTECS号: PC1400000
	UN编号:	1230 危险货物编号: 32058 IMDG规则页码: 3251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等。
	熔点(°C):	-97.8 沸点(°C): 64.8
	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密度(空气=1): 1.11
	饱和蒸气压(kPa):	13.33/21.2°C
	溶解性:	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C):	240 临界压力(MPa): 7.95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11 自燃温度(°C): 385
	爆炸下限(V%):	5.5 爆炸上限(V%): 44.0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燃烧时无光焰。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酸类、酸酐、强氧化剂、碱金属。
包装与储运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危险性类别:	第3.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5; 26 包装类别: II
毒性危害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C。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接触限值:	中国MAC: 50mg/m ³ ; 苏联MAC: 5mg/m ³ ; 美国TWA, OSHA 200ppm, 262mg/m ³ ; ACGIH 200ppm, 262mg/m ³ [皮]; 美国STEL: ACGIH 250ppm, 328mg/m ³ [皮];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 5628mg/kg(大鼠经口); 15800mg/kg(兔经皮)。LC ₅₀ : 64000ppm 4小时(大鼠吸入)	

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健康危害:	属Ⅲ级危害(中度危害)毒物。对呼吸道及胃肠道粘膜有刺激作用,对血管神经有毒作用,引起血管痉挛,形成瘀血或出血;对视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的选择作用,使视网膜因缺乏营养而坏死。急性中毒:表现以神经系统症状、酸中毒和视神经炎为主,可伴有粘膜刺激症状。病人有头痛、头晕、乏力、恶心、烦躁不安、共济失调、眼痛、复视或视物模糊,对光反应迟钝,可因视神经炎的发展而失明等。慢性中毒:主要为神经系统症状,有头晕、无力、眩晕、震颤性麻痹及视神经损害。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用清水或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带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废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其他: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4、乙醇

标识	中文名:	乙醇; 酒精	英文名: Ethyl atcohol; Ethanol
	分子式:	C ₂ H ₆ O	分子量: 46.07
	CAS 号:	64-17-5	RTECS 号: KQ6300000
	UN 编号:	1170	IMDG 规则页码: 3219 危险货物编号: 32061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有酒香。	
	主要用途:	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及用作溶剂。	
	熔点(°C):	-114.1	相对密度(空气=1): 1.59 相对密度(水=1): 0.79
	沸点(°C):	78.3	饱和蒸汽压(kPa): 5.33/19°C
	溶解性: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C):	243.1 折射率: 1.366	临界压力(MPa): 6.38 最大爆炸压力(MPa): 0.735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热(kj/mol):	1365.5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12
	自燃温度(°C):	363	爆炸下限(V%): 3.3 爆炸上限(V%): 19.0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燃烧时发出紫色火焰。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包装与储运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危险性类别:	第3.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5 包装类别: II
危害性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C。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废弃: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用控制焚烧法处置。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1000mg/m ³ ; 美国 TWA: OSHA 1000PPm, 1880mg/m ³ ; ACGIH 1000ppm, 1880mg/m ³ ;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毒性:	属微毒类。LD ₅₀ : 7060mg/kg(免经口); >7430mg/kg(免经皮); LC ₅₀ : 20000ppm 10 小时(大鼠吸入)。刺激性 家兔经眼: 500mg, 重度刺激。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 15mg/24 小时, 轻度刺激。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大鼠经口 10.2g/(kg·天), 12 周, 体重下降, 脂肪肝。致突变性 微生物致突变: 鼠伤寒沙门氏菌阴性。显性致死试验: 小鼠经口 1~1.5g/(kg·天), 2 周, 阳性。生殖毒性 小鼠腹腔最低中毒剂量(TDLo): 7.5g/kg(孕 9 天), 致畸阳性。致癌性 小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TDLo): 340mg/kg(57 周, 间断), 致癌阳性。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健康危害:	人长期口服中毒剂量的乙醇, 可见到肝、心肌脂肪浸润, 慢性软脑膜炎和慢性胃炎。对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 先作用于大脑皮质, 表现为兴奋, 最后由于延髓血管运动中枢和呼吸中枢受到抑制而死亡, 呼吸中枢麻痹是致死的主要原因。急性中毒: 表现兴奋期、共济失调期、昏睡期, 严重者深度昏迷。血中乙醇浓度过高可致死。慢性影响: 可引起头痛、头晕、易激动、乏力、震颤、恶心等, 皮肤反复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 催吐, 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带防毒口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防护服:	穿工作服。 手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其他	工作现场 严禁 吸烟。	

5、石油原油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石油原油

化学品英文名: petroleum; crude oil

化学品别名: 原油

CAS No.: 8002-05-9

EC No.: 232-298-5

分子式: C₆H₆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高度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B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该产品分类如下: 易燃液体, 类别 2。

标签要素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以及其它点火源。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

备接地和等势联接。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措施，防止静电放电。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或淋浴。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化学危险：高度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环境危害：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No.
石油原油	>=99.0	8002-05-9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就医。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吸入：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食入：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从而增加火势和/或蒸气的浓度。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并回闪。液体和蒸气易燃。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介质：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并穿上全身防护服。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皮肤和眼睛。谨防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气能在低洼处积聚。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化学防渗透手套。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环境保护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暴设备。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吸入蒸气。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使用防爆设备。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GBZ/T160.1~GBZ/T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工程控制：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呼吸系统防护：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手防护：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黑褐色粘稠液体	
pH 值（指明浓度）： 无资料	气味：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35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82~0.86
蒸发速率： 无资料	黏度（mm²/s）： 无资料
闪点（℃）： -6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上限/下限[%（V/V）]： 上限：5.9；下限：0.8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燃性： 不适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不相容的物质：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不相容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危险反应：无资料

分解产物：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CASNO.	LD50 (经口)	LD50 (经皮)	LC50 (吸入)
石油原油	8002-05-9	>4300mg/kg (大鼠)	无资料	无资料

致癌性

ID	CASNO.	组分名称	IARC	NTP
1	8002-05-9	石油原油	类别3	未列入

皮肤刺激性或腐蚀性：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皮肤致敏：无资料

呼吸致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可能：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CASNO.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石油原油	8002-05-9	LC50 : 3mg/L (96h) (鱼)	EC50 : 1.65mg/L (48h)	无资料

慢性水生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如需求医，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不洁的包装：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物处理”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1267

联合国运输名称: 石油原油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类别: II

包装标签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包装方法

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 (罐) 外普通木箱等。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运输时所用的槽 (罐) 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等混装混运。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石油原油	列入	未列入						

【A】《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年版)》, 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B】《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

【C】《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环保部 2013 年第 85 号公告

【D】《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2013 年版)》, 食药总局 2013 年第 230 号通知

【E】《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第 1 和第 2 批)》, 安监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和 2013 年第 12 号通知

【F】《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第 1 到 6 批)》, 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系列公告

【G】《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1 年版)》, 公安部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告

【H】《高毒物品目录》, 卫生部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6、二甲醚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二甲醚

化学品英文名: dimethyl ether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用作有机合成的原料, 也用作溶剂, 气雾剂, 制冷剂和麻醉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极易燃气体。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GB3000-2013，该产品属于易燃气体-1, 加压气体-液化气体。

标签要素：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极易燃气体；含压力下气体，如受热可爆炸。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保持容器密闭。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与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戴防护手套、穿防静电工作服、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睛设备。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工作完毕沐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禁止排入环境。

【应急响应】

如皮肤接触：皮肤接触时不能先脱衣物，应先用大量水冲洗，然后脱去被污染衣物，用温水抹干净身上有毒物，再送医院诊治。吸入：迅速将吸入者抬离现场，对发生呼吸障碍者进行人工呼吸，立即就医。收集泄漏物。火灾时，使用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

【废弃处置】

必须采用适当的方法来清洗，然后掩埋处理或焚化，不要焚化密封的容器。

物理化学危险：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该产品可发生静电累积，可能导致放电起火。

健康危害：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麻醉作用弱。吸入后可引起麻醉、窒息感。对皮肤有刺激性。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重症者可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二甲醚	99.5%	115-10-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 38-42℃ 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一般不需要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

吸。立即就医。

食 入：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用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环境保护措施：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 防 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有醚类特有的气味。

pH 值（指明浓度）：无意义。

熔点/凝固点(℃)：-141.5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24.8

引燃温度(°C): 35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6
相对密度(水=1): 0.61
燃烧热(kJ/mol): -1453
饱和蒸气压(kPa): 533.2 (20°C)
临界压力(MPa): 5.33
临界温度(°C): 127
闪点 (°C): -41 (CC) n-辛醇/水分配系数: 0.10
分解温度(°C): 350
爆炸上限[% (V/V)]: 27
爆炸下限[% (V/V)]: 3.4
易燃性: 易燃。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乙醚。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卤素、硫、硫化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接触空气、光照。
危险反应: 与氧化剂等接触发生剧烈化学反应甚至引起火灾爆炸。
危险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等。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大鼠吸入 LD50: 308mg/m³。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猫吸入 1658.85g/m³ 深度麻醉, 人吸入 154.24g/m³×30min 轻度麻醉; 人吸入 940.50g/m³ 有极不愉快的感觉、有窒息感。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空气中, 当羟基自由基浓度为 5.00×10⁵ 个/cm³ 时, 降解半衰期为 5.4d (理论)。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迁移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 然后可考虑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建议在监督下进行焚烧处置。
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和包装归还厂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废弃处置时应落实好安全措施, 应避免因泄漏而造成环境污染。处置人员建议配戴防毒面具, 穿防护服和带防护手套, 大量处置时最好取得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的同意。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033

联合国运输名称: 二甲醚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2.1

包装类别: II

包装标志: 易燃气体。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

海洋污染物 (是 / 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 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 (罐) 车应有接地链。槽 (罐) 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列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013)。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版)》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列入。

《危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列入。

7、丙烷

丙烷	
标识	中文名: 丙烷 英文名: Propane
	分子式: C ₃ H ₈ 分子量: 44.1
	CAS号: 74-98-6 RTECS号: TX2275000
	UN编号: 1978 危险货物编号: 21011 IMDG规则页码: 2147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 纯品无臭。
	主要用途: 用于有机合成。
	熔点(°C): -187.6 沸点: -42.1
	相对密度(水=1): 0.58/-44.5°C 相对密度(空气=1): 1.56 饱和蒸汽压(kPa): 53.32/-55.6°C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临界温度(°C): 96.8 临界压力(MPa): 4.25 燃烧热(kJ/mol): 2217.8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104 自燃温度(°C): 450
	爆炸下限(V%): 2.1 爆炸上限(V%): 9.5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危险类别: 第2.1类 易燃气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2 包装类别:	

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储运注意事项: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温不宜超过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盛装。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300mg/m ³ ; 美国 TWA: ACGIH 窒息性气体.;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属微毒类
	健康危害:	1%丙烷, 对人无影响; 10%以下的浓度, 只引起轻度头晕; 在较高浓度的丙烷、丁烷混合气体中毒时, 有头痛、头晕、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流涎、血压轻度降低、脉缓、神经反射减弱、无病理反射; 严重者出现麻醉状态、意识丧失; 有的发生继发性肺炎。
急救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 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及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术。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 佩带供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工作服。
	手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切断气源, 喷雾状水稀释、溶解, 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如有可能, 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不能再, 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 须有人监护。

8、乙烷

标识	中文名: 乙烷	分子式: C ₂ H ₆	相对分子量 : 30.07
	英文名: ethane	UN 编号: 1035	CAS 号: 74-84-0
	危险性类别: 第 2.1 类, 易燃气体		危险货物编号: 2100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临界温度(℃): 32.2
	临界压力(MPa): 4.87		饱和蒸汽压 (KPa): 53.32 (-99.7℃)
	熔点 (℃): -183.3		沸点 (℃): -88.6
	相对密度(空气=1): 1.04		相对密度 (水=1): 0.4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丙酮, 溶于苯。		主要用途: 用于制乙烯、氯乙烯、氯乙烷、冷冻剂等。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 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 ³): 300	美国 TVL-TWA: ACGIH 窒息性气体 美国 TLV-STEL: 未制定标准
	毒性: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与急救措施: 高浓度时, 有单纯性窒息作用。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 须有人监护。		
生态学: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p>废弃物处理：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p>		
<p>燃烧爆炸危险性</p>	<p>燃烧性：易燃</p>	<p>最大爆炸压力(MPa)：无资料</p>
	<p>闪点(°C)：(-50)</p>	<p>最小点火能(mJ)：0.31</p>
	<p>燃烧热(kJ/mol)：1558.3</p>	<p>引燃温度：472</p>
	<p>爆炸下限(V%)：3.0</p>	<p>爆炸上限(V%)：16.0</p>
	<p>危险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p>	
<p>燃烧爆炸危险性</p>	<p>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p>	
	<p>稳定性：稳定</p>	<p>聚合危害：不聚合</p>
	<p>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p>	
	<p>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p>	
<p>操作与储存</p>	<p>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运输与法规信息</p>	<p>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要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卤素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车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p> <p>国务院令344号、化劳发(1992)677号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分类及标志(GB13690-92)。</p>	
<p>泄漏处理</p>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p>	

9、天然气

<p>标识</p>	<p>中文名：</p>	<p>天然气；沼气</p>
	<p>英文名：</p>	<p>Natural gas</p>
	<p>分子量：</p>	
	<p>UN 编号：</p>	<p>1971</p>
	<p>危险货物编号：</p>	<p>21007</p>
<p>理化性质</p>	<p>外观与性状：</p>	<p>无色、无臭气体。</p>
	<p>主要用途：</p>	<p>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可用作制造炭黑、合成氨、甲醇以及其它有机化合物，亦是优良的燃料。</p>
	<p>沸点(°C)：</p>	<p>-160</p>
	<p>相对密度(水=1)：</p>	<p>约0.45(液化) 相对密度(空气=1)：0.57</p>
<p>危险爆炸</p>	<p>溶解性：</p>	<p>溶于水。</p>
	<p>燃烧性：</p>	<p>易燃。最大爆炸压力：(100kPa)：6.8 建筑火险分级：甲</p>
	<p>闪点(°C)：</p>	<p>无资料 自燃温度(°C)：引燃温度(°C)：482~6</p>

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爆炸下限(V%):	5	爆炸上限(V%): 14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 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2.1类 易燃气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4	包装类别: II
	储运注意事项: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仓温不宜超过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若是储罐存放, 储罐区域要有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 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订标准; 前苏联 MAC: 未制订标准; 美国 TLV-TWA: 未制订标准; 美国 TLV-STEL: 未制订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时, 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 步态不稳, 昏迷过程久者, 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瘫痪。长期接触天然气者, 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	
急救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吸入:	脱离有毒环境, 至空气新鲜处, 给氧, 对症治疗。注意防治脑水肿。	
	食入: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 佩带供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置:	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 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 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 喷洒雾状水稀释, 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容器不能再用, 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 须有人监护。	

10、甲烷

甲烷; 沼气			
标识	中文名:	甲烷; 沼气	英文名: Methane; Marsh gas
	分子式:	CH ₄	分子量: 16.04
	CAS 号:	74-82-8	RTECS 号: PA1490000
	UN 编号:	1971	危险货物编号: 21007 IMDG 规则页码: 2156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熔点(°C):	182.5	沸点: -161.5
	相对密度(水=1):	0.42/-164°C	相对密度(空气=1): 0.55
	饱和蒸汽压(kPa):	53.32/-168.8°C	燃烧热(kj/mol): 889.5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临界温度(°C) :	-82.6	临界压力(MPa): 4.59 最小引燃能量(fr0): 0.28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188	自燃温度(°C): 538
	爆炸下限(V%):	5.3	爆炸上限(V%): 15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氟、氯。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2.1类 易燃气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2 包装类别: II	
	储运注意事项: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温不宜超过30°C。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 注意验瓶日期, 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300mg/m ³ ; 美国 TWA: ACGIH 窒息性气体;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健康危害:	空气中甲烷浓度过高, 能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 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精细动作障碍等, 甚至因缺氧而窒息、昏迷。	
急救	皮肤接触:	若有冻伤, 就医治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 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及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术。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 佩带供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工作服。	
	手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切断气源, 喷雾状水稀释、溶解, 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如有可能, 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 注意通风。漏气容器不能再用, 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 须有人监护。	

11、煤焦油

标识	中文名:	煤焦油; 煤膏
	英文名:	Coal tar
	分子量:	
	CAS 号:	65996-93-2
	RTECS 号:	GF8655000
	IMDG 规则页码:	3200
	危险货物编号:	32192
	UN 编号:	1136
理化	外观与性状:	黑色粘稠液体, 具有特殊臭味。
	主要用途:	可分馏出各种芳香烃、烷烃、酚类等, 也可制取油毡、燃料和炭黑。
	相对密度(水=1):	1.18~1.23

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性质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性:	易燃
燃烧爆炸危险性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23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易燃。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可引起燃烧。有腐蚀性。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雾状水、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砂土。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3.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5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 ACGIH0.2mg/m ³ ;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作用于皮肤, 引起皮炎、痤疮、毛囊炎、光毒性皮炎、中毒性黑皮病、疣赘及肿瘤。可引起鼻中隔损伤。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已确认为致癌物。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给充分漱口、饮水, 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应该佩带防毒口罩。必要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	必要时戴防化学品手套。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后,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12、石脑油

标识	中文名:	石脑油; 粗汽油	英文名: naphtha
	分子量:		
	CAS 号:	8030-30-6	RTECS 号: DE3030000
	UN 编号:	1256	危险货物编号: 32004 IMDG 规则页码: 3264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或微黄色液体	
	主要用途:	可分离出多种有机原料, 如汽油, 苯、煤油、沥青等。	
	熔点(°C):	无资料	沸点: 120~200
	相对密度(水=1):	0.78~0.97	相对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18 自燃温度(°C): 350
	爆炸下限(V%):	1.1 爆炸上限(V%): 8. 7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3. 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C。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废弃: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废物储存参见“储运注意事项”。用控制焚烧法处置。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 未制定标准;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毒性:	LD ₅₀ : 500~5000mg/kg(哺乳动物吸入)
	健康危害:	石脑油蒸气可引起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 如浓度过高, 几分钟即可引起呼吸困难、紫绀等缺氧症状。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 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给充分漱口、饮水, 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 应该佩带防毒口罩。必要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然后收集运至空旷的地方掩埋; 蒸发、或焚烧。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危险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后,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13、石油醚

标识	中文名:	石油醚; 石油精	英文名: Petroleum ether
	CAS 号:	8032-32-4	RTECS 号: OI6180000
	UN 编号:	1271 危险货物编号: 32002	IMDG 规则页码: 3141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煤油气味。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溶剂及作为油脂的抽提用。	
	熔点:	<-73	沸点: 40~80
	相对密度(水=1):	0. 64~0. 66	相对密度(空气=1): 2. 50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乙醚、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 53. 32 / 20°C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20	自燃温度(°C): 280
	爆炸下限(V%):	1. 1	爆炸上限(V%): 8. 7

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危险性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燃烧时产生大量烟雾。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用水灭火无效。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3, 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 OSHA 100ppm;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毒性:	LD ₅₀ : 40mg/kg(小鼠静注); LC ₅₀ : 3400ppm 4 小时(大鼠吸入)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健康危害:	其蒸气或烟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可能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还可引起多发性周围神经炎。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 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给充分漱口、饮水, 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 佩带防毒口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喷水雾会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 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危险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其他: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工作后, 淋浴更衣, 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14、正丁烷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正丁烷

化学品英文名称: n-butane

CASNo.: 106-97-8

分子式: C₄H₁₀

分子量: 58.12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正丁烷

CASNo: 106-97-8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2.1 类 易燃气体

侵入途径： 吸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高浓度有窒息和麻醉作用。急性中毒： 主要症状有头晕、头痛、嗜睡和酒醉状态、严重者可昏迷。慢性影响： 接触以丁烷为主的工人有头晕、头痛、睡眠不佳、疲倦等。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窒息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

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3)：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3)： 300

TLVTN： ACGIH 800ppm,1900mg/m3

TLVW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 纯品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有轻微的不愉快气味。

pH：

熔点(℃)： -138.4

沸点(℃)： -0.5

相对密度(水=1)： 0.5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05

饱和蒸气压(kPa)： 106.39(0℃)

燃烧热(kJ/mol)： 2653

临界温度(°C): 151.9

临界压力(MPa): 3.79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60

引燃温度(°C): 287

爆炸上限%(V/V): 8.5

爆炸下限%(V/V): 1.5

溶解性: 易溶于水、醇、氯仿。

主要用途: 用于有机合成和乙烯制造, 仪器校正, 也用作燃料等。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658000ppm, 4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鱼类和水体要给予特别注意。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陆地上不易迁移,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资料缺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21012

UN 编号: 1011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O52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耐压液化气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采用刚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卤素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15、硝化沥青

品名: 硝化沥青

英文名: pitch nitrate

外观与性状: 褐色粉末物,无味。

主要用途: 爆炸品。

危险特性: 本品易燃,有毒,遇火容易引起燃烧。

灭火方法: 火灾时可用雾状水、砂土、二氧化碳灭火。火场须防止受热可能发生的爆炸,人员须远离着火地点。

健康危害：皮肤接触本品能造成皮炎与发绀，眼部接触能造成伤害。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防毒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危险性类别：易燃固体，类别 1。

包装：试剂品为玻璃瓶装，严封后再装入坚固木箱，在箱内用松软泡沫塑料或气泡垫衬垫妥实，箱外用铁丝或铁皮加固。工业品为塑料袋外套铁桶盛装，严密封闭，物品内可加大于 15% 的水作稳定剂，也可不加水。包装外有品名、规格、重量、数量、危险品标志、出厂日期、注意事项等。

贮存条件：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内，严格封闭，门窗开关灵活，便于启闭通风，有避光和防辐射措施，库内保持在 30℃ 以下，相对湿度 80% 以下，库内照明和排风设备应使用防爆和封闭式电器，严禁用明火照明，可与其他含硝基、二硝基等易燃固体化合物同库贮存，不得与氧化剂、酸类、金属粉末、金属盐类等不同性质的物品混存。

16、溶剂油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溶剂油[闭杯闪点≤60℃]	中文别名：	
英文名称：	Solvent oil	英文别名：	
CAS 号：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食入，眼睛及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吞咽本品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根据现有资料，不认为吸入该物质会引起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火会产生刺激性、毒性或腐蚀性的气体。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灭火方法:	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并穿上全身防护服。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皮肤和眼睛。谨防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气能在低洼处积聚。应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己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化学防渗透手套。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的点火源。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吸入蒸气。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使用防爆设备。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储存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器和淋浴设施。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或 AXBEK 型防毒面具筒。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		
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手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在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pH:		熔点(°C):	
沸点(°C, 常压):	>35	分子式:	
闪点(°C):	<25	临界温度(°C):	
自燃温度:		引燃温度(°C):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辛酸/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溶解性:	与水混溶	易燃性:	不适用
相对蒸气密度:		相对密度(水=1):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分子量: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		
主要用途: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储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禁配物: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火焰和火花。		
聚合危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理方法:	产品: 如需求医, 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不洁的包装: 包装物清空后任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 应远离热和火源, 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1993
运输注意事项: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等混装混运。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包装类别:	III

17、氮

标识	中文名:	氮气; 氮	英文名: Nitrogen
	分子式:	N ₂	分子量: 28.01
	CAS 号:	7727-37-9	RTECS 号: QW9700000
	UN 编号:	1066	危险货物编号: 22005
	IMDG 规则页码:	2163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主要用途:	用于合成氨, 制硝酸, 用作物质保护剂, 冷冻剂。	
	熔点(°C):	-209.8	
	相对密度(水=1):	0.81/-196°C	
	饱和蒸汽压(kPa) :	1026.42/-173°C	
	相对密度(空气=1):	0.97	
	溶解性:	微溶于水、乙醇。	
燃烧爆炸	临界温度(°C):	-147	临界压力(MPa): 3.40
	燃烧性:	不燃	
	危险特性:	惰性气体, 有窒息性, 在密闭空间内可将人窒息死亡。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不能出现	稳定性: 稳定

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危险性	灭火方法:	不燃。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危险性类别:	第2.2类 不燃气体
包装与储运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3
	储运注意事项:	不燃性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温不宜超过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验收时要注意品名, 注意验瓶日期, 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TWA: ACGIH 窒息性气体; 美国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氮气过量, 使氧分压下降, 会引起缺氧。大气压力为392kPa表现爱笑和多言, 对视、听和嗅觉刺激迟钝, 智力活动减弱; 在980kPa时, 肌肉运动严重失调。潜水员深潜时, 可发生氮的麻醉作用; 上升时快速减压, 可发生“减压病”。
急救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 佩带供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防护服:	穿工作服。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相应的工作服。切断气源, 通风对流, 稀释扩散。漏气容器不能再用, 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其他	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 须有人监护。	

18、石油气

石油气		
标识	中文名:	石油气
	英文名:	oil gas; crude gas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易燃气体
	主要用途:	用作石油化工的原料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闪点(°C):	-74
	爆炸下限(V%):	5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 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2.1类 易燃气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5 包装类别: II
	储运注意事项: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仓温不宜超过30°C。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废弃: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包装方法:钢质气瓶。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1000mg/m ³ ; 前苏联 MAC: 未制订标准; 美国 TLV-TWA: 1800mg/m ³ ; 美国 TLV-STEL: 未制订标准;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鱼类和水体要给予特别注意。还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健康危害:	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症状,严重时可有麻醉状态及意识丧失。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植物神经功能障碍等。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皮肤接触大量液体会引起冻伤,按冻伤处理。
	眼睛接触: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佩带供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置:	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喷洒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3.10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0.1 火灾、爆炸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涉及爆炸、火灾的危险性,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的物料: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C】、甲醇、乙醇【无水】、石油原油、二甲醚、丙烷、乙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烷、煤焦油、石脑油、石油醚、正丁烷、硝化沥青、溶剂油【闭杯闪点≤60°C】、石油气等物质本身具有的火灾、爆炸危险特性。上述物料装卸、运输过程中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可发生反应。

公司应在经营场所设有部分电气设施,应杜绝乱接线,插座不得超负荷使用,

严禁烟火等明火源，且经营场所严禁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加强对人员安全管理培训、应急救援演练。

点火源产生的途径：

- (1) 明火，包括生活用火，违章吸烟，车辆尾气管排火等；
- (2) 雷击和电火花；
- (3) 操作用工具产生的摩擦、撞击火花；
- (4) 静电，包括液体流动产生的静电和人体静电，由静电引发起火灾；
- (5) 散杂电流，如在防爆区域使用手机等；
- (6) 运输、储存过程中因受外界火源影响造成火灾事故；
- (7) 周围环境散发火花；
- (8) 使用的电气设备、设施引起的火灾。包括配电箱或柜、电线、用电设备等，这些可能因负荷过载、绝缘老化短路、违章操作、雷击等引起火灾。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过程中可能因作业人员操作不当而发生物料泄漏，应急处置不规范，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危险化学品的物料如果处理不正确，如人员操作不当，发生泄漏，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危险化学品如果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如果车辆发生交通意外引起泄漏，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10.2 中毒、窒息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汽油、甲醇、乙醇、二甲醚、丙烷等具有一定的

毒性，危险化学品的毒性危害见各物质的MSDS。因此在装卸、运输、经营过程中操作人员和装卸人员容易接触毒害物品，并且可能由于操作不当沾染、或人体误食造成急性中毒，会导致人员身体受到毒害，严重的会导致人员死亡。

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二甲醚、丙烷、乙烷、甲烷、正丁烷、氮气等窒息性气体，上述物质发生大量泄漏局部富集时会造成人员缺氧窒息、昏迷。

3.11 事故案例

案例一：京沪高速江苏淮安段 2005 年“3.29”事故

时间：2005 年 3 月 29 日 19 时许

地点：京沪高速公路南行线沂淮江段 103 公里 500 米处

经过：一辆装运 40.44 吨液氯（核载 15 吨）罐式半挂货车因左前轮突然爆胎，方向失控撞毁中央护栏，冲入对向车道并发生侧翻，与对向驶来的半挂车碰撞，液氯罐车所载液氯泄漏。

后果：事故造成 29 人中毒死亡，456 人中毒住院治疗，1867 人门诊留治。

暴露问题：

一、肇事液氯重型罐式半挂货车严重超载，核定载质量为 15 吨，事发时实际运载液氯多达 40.44 吨，超载 169.6%。

二、车辆违规使用报废轮胎，导致左前轮爆胎，在行驶的过程中车辆侧翻，致使液氯泄漏。

三、肇事车驾驶员、押运员在事故发生后逃离现场，失去最佳救援时机，直接导致事故后果的扩大。

四、车辆没有办理危险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属于违法运输。

案例二：京珠高速河南信阳段 2011 年“7.22”事故

时间：2011年7月22日3时43分

地点：京珠高速河南省信阳段938公里115米处

经过：一辆大型卧铺客车在行驶过程中突然发生爆燃，客车继续前行145米至京珠高速938公里260米处，与道路中央隔离护栏刮蹭碰撞后停车。

后果：事故造成41人死亡、6人受伤，客车烧毁，直接经济损失2342.06万元。

暴露问题：

- 一、事故大型卧铺客车不是危险货物专用车辆，不具备运输危险货物资格。
- 二、在没有任何安全防护的情况下，违法运输了15箱共300公斤的易燃危险化学品偶氮二异庚腈。
- 三、XX集团以包代管，默许事故车辆长期违规站外经营。
- 四、X公司多次违规运输危化品，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未按照规定张贴危化品安全标签和包装标识。

案例三：沪昆高速湖南邵阳段2014年“7.19”事故

时间：2014年7月19日2时57分许

地点：沪昆高速湖南邵阳段1309公里33米处

经过：一辆自东向西行驶运载乙醇的轻型货车，与前方停车排队等候的大型普通客车发生追尾碰撞，轻型货车运载的乙醇瞬间大量泄漏起火燃烧，致使大型普通客车、轻型货车等5辆车被烧毁。

后果：事故造成54人死亡、6人受伤（其中4人因伤势过重医治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300余万元。

暴露问题：

一、轻型货车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属于违法运输危险货物。

二、轻型货车《公告》车辆类型为蓬式运输车，注册登记时载明车辆类型为轻型仓栅式货车。

三、轻型货车存在非法改装和伪装。非法加装可移动的塑料罐体用于运输乙醇；在车辆前部和车身货箱两侧有“洞庭渔业”字样，用于伪装运输乙醇。

四、轻型货车核定载货量 1.58 吨，实际装载乙醇 6.52 吨，属于严重超载运输。

五、XX 化工有限公司一直使用非法改装的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肇事轻型货车运输乙醇。

六、XX 公司对承包经营车辆管理不严格，对事故大客车在实际运营中存在的站外发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

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具备二类底盘销售资格，超范围经营出售车辆二类底盘，并违规提供整车合格证。

八、XX 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和 XX 汽车检测站有限公司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验工作不规范，检验过程中无送检人签字，检验报告批准人不具备授权签字资格。

案例四：晋济高速陕西晋城段 2014 年“3.1”事故

时间：2014 年 3 月 1 日 14 时 45 分许

地点：晋济高速山西晋城段岩后隧道内 9 公里加 605 米处

经过：两辆运输甲醇的半挂货车发生追尾相撞，碰撞致使后车前部与前车尾部较合在一起，造成前车尾部的防撞设施及卸料管断裂、甲醇泄漏，后车正面损坏。为关闭主卸料管根部球阀，前车向前移动 1.18 米后停住。此时后车发生电

气短路，引燃地面泄漏的甲醇，形成流淌火迅速引燃了两辆事故车辆（后车罐体没有泄漏燃烧）及隧道内的其他车辆。

后果：事故共造成40人死亡、12人受伤和42辆车烧毁，直接经济损失8197万元。

暴露问题：

一、两辆事故危险化学品罐式半挂车实际运输介质均与设计充装介质、《公告》和《合格证》签注的运输介质不相符。

二、不同介质化学特性有差异，在计算压力、卸料口位置和结构、安全泄放装置的设置要求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不按出厂标定介质充装，造成安全隐患。

三、两辆事故危险化学品罐式半挂车未按国家标准要求安装紧急切断装置，属于不合格产品。

四、被追尾碰撞车辆未经过检验机构检验销售出厂，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五、被追尾碰撞车辆罐体壁厚为4.5毫米，不符合国家标准(GB18564.1-2006)的规定，属于不合格产品。

六、肇事车辆（后车）行车记录仪有故障不能使用。

七、两辆事故车辆都存在明显安全缺陷，但相关检验机构违规出具“允许使用”的检验报告。

八、XXX物流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不落实，驾驶员和押运员习惯性违章操作，罐体底部卸料管根部球阀长期处于开启状态。

九、肇事车辆在行车记录仪发生故障后，仍然继续从事运营活动。

十、XX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仍然存在“以包代管”问题。

案例四：荣乌高速山东莱州段 2015 年“1.16”事故

时间：2015 年 1 月 16 日 17 时 40 分许

地点：荣乌高速烟台莱州段 305 公里处

经过：一辆小型面包车因桥面结冰侧滑失控，与路中心护栏碰撞。后方驶来的一辆重型罐式货车行至事故路段采取避让措施时车辆侧滑失控，右前部与小型面包车主后部相撞后，又与路中心护栏碰撞后斜停在快车道内。后方同向驶来的大型普通客车也侧滑失控，右前部与重型罐式货车左后部相撞，导致重型罐车后下部防护装置及卸料管损坏，所载汽油发生泄露，在重型罐车驾驶人下车手工操作关闭罐体紧急切断装置时，泄漏的汽油起火燃烧并顺桥面向西南方向漫延。此时，后方同向驶来的一辆小型越野客车（核载 5 人，实载 2 人）制动不及与大型客车左侧中前部碰撞后，反弹至火场中。

后果：事故造成 12 人死亡 6 人受伤。

暴露问题：

一、车辆上道路行驶前没有关闭紧急切断阀，导致发生追尾碰撞事故后大量汽油泄露。

二、车辆罐体实际容积与《公告》不一致，超过《公告》容积约 6 立方米。

三、车辆核载 16.23 吨，实载 19.5 吨，超载运输。

四、运输有限公司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对挂靠车辆挂而不管，对挂靠车辆驾驶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致使肇事重型罐式货车长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五、XX 公司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非法生产并销售肇事重型罐式货车罐体，且罐体实际容积大于《公告》的容积，属“大罐小标”。

六、XX 集团有限公司装卸管理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未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充装查验制度，违规为肇事重型罐式货车超载充装汽油。

安全无小事，危险品物流安全更是大事中的大事。虽然每一起事故都由不同的客观原因诱发，但是践行危险品物流安全，要从教训与经验的吸取和学习中做起。只有充分认识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所在，并加强对设备、人员和应急救援的管理，才能有效控制、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

运输危险化学品风险较高，造成的后果往往比较严重，所以危化品运输车司机必须具备紧急情况处理问题的能力，这样才能把事故伤害降到最低。

四、安全评价

4.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检查表法评价

表 4.1-1 安全管理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资质审查	1、营业执照	有	符合要求
二 安全管理 制度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其中包括：		
	1、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有	符合要求
	2、安全员安全职责	有	符合要求
	3、员工安全职责	有	符合要求
	4、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有	符合要求
	5、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有	符合要求
	6、经营安全管理制度	有	符合要求
	7、运输及装卸安全规程	有	符合要求
	8、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有	符合要求
9、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有	符合要求	
三 安全管理 组织	有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人员。	1人	符合要求
四 从业人员 状况	单位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取得合格证	符合要求
	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合格，掌握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有培训记录。	单位培训	符合要求

表 4.1-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商店选址	禁止选址在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建筑内。	无销售店面	符合要求
二 建设要求	1. 危险化学品商店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通风应按 GB50016 规定执行。	/	/
	2. 危险化学品商店的营业场所面积(不含备货库房)应不小于 60 m ² , 危险化学品商店内不应设有生活设施。营业场所与备货库房之间, 以及危险化学品商店与其他场所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	/
	3. 备货库房应设置高窗, 窗上应安装防护铁栏, 窗户应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	/	/
	4. 备货库房地面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可能释放可燃性气体或蒸汽, 在空气中能形成粉尘、纤维等爆炸性混合物的备货仓库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备货库房地面、踢脚应采用防腐材料。	/	/
	5. 营业场所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kg 或容积小于 50L 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 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t, 且营业场所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 GB18218 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不应大于 0.3。	无储存	符合要求

	6、备货仓库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kg 或容积小于 50L 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2t，且营业场所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 GB18218 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不应大于 0.6。	/	/
	7、只允许经营除爆炸物、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所经营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爆炸物、剧毒化学品	符合要求
	8、经营有机过氧化物、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自热物质和混合物、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的商店应分别具备 4.2.8、4.2.9、4.2.10 及 4.2.11 的存储要求。	/	/
	9、危险化学品不应露天存放。	/	/
	10、危险化学品的摆放应布局合理，禁忌物品要求应按 GB 15603 的规定执行。	/	/
	11、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档案内容应至少包括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出入记录等，数据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1 年。	建立经营档案	符合要求
三 安全设施	1. 备货库房平开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平开门及窗应设等电位接地线。门外应设人体静电消除器设施。	无仓库	符合要求
	2. 备货库房内的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应按 GB 50058 的规定执行。	无仓库	符合要求

	3. 备货库房照明设施、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库外，并应可靠接地，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无仓库	符合要求
	4. 备货库房应有防止小动物进入的设施。	无仓库	符合要求
	5.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无销售店面	符合要求
	6.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配备灭火器材，且其类型和数量应按照 GB 50140 的规定执行。	无销售店面	符合要求
	7.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按 GB 2894 的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无销售店面	符合要求

注：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

检查表评价结论为：企业整体为符合安全要求。

五、须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

1、企业应严格执行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应向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或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应销售给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2、应尽快组织本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和应急演练。

3、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必须掌握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及发生泄漏、事故的处理方法。

4、建立劳动保护制度，员工应配备并能够正确使用防毒的劳动保护用品，以备特殊情况发生。

5、向供货单位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安全标签，并向用户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安全标签。

6、供应给客户的危险化学品应符合产品标准，收货单位保管人员应严格按照GB190的规定，验收内外标志、包装、容器等，并做到账、货、卡相符。

7、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制度，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向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8、供应商及购买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并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禁超装、混装。

9、加强对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供应商及购买方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须按照每种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进行针对性地运输、贮存、经营等。

10、供应商及购买方装卸易燃易爆品人员应穿工作服，戴手套、口罩等必须的防护用具，操作中轻搬轻放、防止摩擦和撞击。

11、公司应加强钢瓶等压力容器的资质审查，严禁使用未定期检测检验的、

安全附件不全、损坏或不符合规定的钢瓶。

12、要进一步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要求全体员工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能，坚持把安全经营放在第一位，任何时间都不能有丝毫松懈。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

13、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档案内容应至少包括采购、运输、销售台账等，应记录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出入记录等，数据保存期限应不少于1年。

14、应定期按要求加强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使工作人员更熟练地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技巧，争取做到防患于未然。

15、企业经营的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有汽油、甲醇、乙醇、二甲醚、天然气【富含甲烷的】(LNG)，供应商及购买方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承运，运输公司应利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强化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运行轨迹以及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在线监控和预警。

16、企业经营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甲汽油、甲醇、石油原油、乙烷、天然气、甲烷、石脑油的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详见附件。

六、安全评价结论

1、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为无仓储经营，危险有害因素主要存在于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中。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向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或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销售给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供应商及购买方在运输过程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能有效确保物料销售过程中的安全。

2、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评价结果为符合安全要求。因而应切实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技能教育，完善安全控制设施，进一步提高本质安全度，达到安全经营的目的。

综上所述，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属于无仓储经营，因此其在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西三路的经营点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的要求。

七、说明

本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结论，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文件和相关资料并经过现场勘察后做出的，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因虚假资料导致评价报告不真实、不准确，本评价方不予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责任。本评价报告的结论仅对该公司在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西三路的销售经营点有效。如经营地点、法人代表等有变动，企业须重新进行安全评价给予认定。

八、附件

- 1、营业执照及公司关系证明
- 2、产权证
- 3、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
- 4、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6、危险化学品运输台账
- 7、南城县工创贸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 8、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评价人员现场照片

